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4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和监事。会议于2022年7月5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勇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勇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发行”），董事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各项内容：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杨勇回避表决。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杨勇回避表决。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勇先生，其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杨勇回避表决。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14.8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不含定价基准日当天）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杨勇回避表决。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除以最终发行价格计算得出，数量不足1股的余数作舍去处理，即发行数量不超过33,783,783.00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的，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杨勇回避表决。

6、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对象杨勇签署的相关协议及出具的承诺，杨勇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公司的要求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票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杨勇回避表决。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杨勇回避表决。

8、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杨勇回避表决。

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杨勇回避表决。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杨勇回避表决。

公司本次发行方案最终以通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的方案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实施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杨勇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杨勇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为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设立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专储管理、专款专用，并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杨勇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实施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杨勇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特定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杨勇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杨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4.13%股份，通过其控股的矩子投资控制公司 7.05%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31.18%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上市公司收

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杨勇先生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鉴于杨勇先生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在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杨勇先生免于发出收购要约后，上述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六十三条有关可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规定。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杨勇先生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杨勇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实施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杨勇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针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5 日与杨勇先生签署了《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杨勇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杨勇先生为公司关联方，杨勇先生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

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杨勇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作出相应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杨勇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顺利推进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提高决策效率、把握市场时机，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另行授权的其他人士在授权范围内共同或分别全权处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意见，结合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或调整发行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

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决定或调整本次发行时机和实施进度；

2、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现有的法律法规（包括其后续修订、补充）、相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发出、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材料，办理有关本次发行股票的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各项申报事宜，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3、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终止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在遵守届时适用的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如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政策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且不允许授权的事项外，根据有关规定、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发行方案或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6、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宜，并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进行具体安排；以及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7、于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修改《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报相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及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向相关部门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托管、上市、限售等相关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与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并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10、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杨勇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
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为进一步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投资回报预期，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杨勇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总体工作安排，董事会决定择期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公告形式发出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全体股东。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杨勇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5日